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罚字〔2018〕24号

汕尾市报废汽车回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747059043D

住所：汕尾市区荷包岭交通检测中心旁

法定代表人：刘碧添

2018年6月23日、6月26日、6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地项目开展调查。经查，发现你单位于2003年01月28日注册成立，主要经营报废汽车、摩托车及其他废旧物资回收。你单位设有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地项目，位于汕尾市汕尾大道桂竹岭地段旁，项目于2003年投产至今。2011年7月，你单位委托同济大学编制《汕尾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7月15日取得我局环评批复。你单位生产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有废制冷剂、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容器、废油液、废油布等危险废物产生。

2018年6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2003年以来产生危险废物的去向进行专项调查。从对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询

问的情况、2008年以来拆解机动车的数量台账、环评文件、环评批复文件、现存厂区的危险废物数量等资料推算出你单位2008年以来交由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个人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为：废制冷剂约0.55321吨，废蓄电池大约120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约0.94836吨，废电容器约7762个，废安全气囊7903个，废油液约126.448吨；2011年8月1日（取得环评批复）以来交由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个人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为：废制冷剂约0.35497吨，废蓄电池大约120吨，废尾气净化催化剂约0.60852吨，废电容器约4859个，废安全气囊5071个，废油液81.136吨。

综上，你单位存在将危险废物交由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处置的环境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五十五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

营活动”的规定。

2018年6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单位送达《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8〕31号），责令你单位禁止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制冷剂、废蓄电池、废尾气净化催化剂、废电容板、废安全气囊、废油液、废油布等尾箱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个人）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产生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018年9月12日，我局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8〕5号）明确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依法有权提出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我局告知的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

以上事实情况有2018年6月23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8年6月27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8年6月23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8年6月26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8年6月30日《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2018年6月23日现场拍摄照片、《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涉案危险废物的认定意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汕环违改字〔2018〕31号）、2018年6月23日《送达回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

罚听证告知书》（汕环罚告字（2018）5号）、2018年9月12日《送达回证》等证据为凭。

鉴于你单位2008年以来存在将危险废物交由无经营许可证的个人处理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大写：贰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环境监察分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款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市区工商银行任一营业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海丰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9月27日印发

抄送：汕尾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